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

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,為輔導各級政府使用氣候變遷科學報告,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,作為研擬、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,爰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基本原則,包括界定範疇、現況檢視及評估未來 氣候變遷風險之應考量事項。(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)
- 五、研擬、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及策略之應辦理事項及原則。(草案第 八條至第十一條)

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氣候變遷風險評估:對氣候變遷 風險進行量化或質化之科學評 估,並考量危害度、暴露度及脆弱 度等風險要素之關聯影響。
 - 二、衝擊:指極端天氣、氣候事件和氣 候變遷趨勢對於自然和人類系統 之影響,即氣候危害與暴露系統 交互作用後所衍生之後果。
 - 三、危害度:指自然或人為導致之氣 候危害事件嚴重度或變化趨勢, 其可能加劇暴露系統之不利影 響。
 - 四、暴露度:指實際或可能受衝擊之 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對象或暴露系 統,其存在之規模。
 - 五、脆弱度:指暴露系統易受負面影響之程度,包括敏感程度或易致 受損程度及缺乏應對或調適之能力。
 - 六、調適應用情境:為有助各級政府 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,設定一 致之氣候情境,就各易受氣候變 遷衝擊領域進行衝擊模擬、風險 評估與調適規劃。
 - 七、高風險地區:高暴露度、高脆弱度 及易受氣候危害影響之地理空間 範圍。
 - 八、調適差距:評估易受氣候變遷影 響對象與暴露系統,在現況與未 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之落 差。
 - 九、調適選項:可應用於降低調適差

一、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八款及第九款参

本準則之法源依據。

- 一、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八款及第九款參 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 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第二 次工作小組報告之名詞定義。
- 二、有關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八款所載暴露系統,指暴露於危害且欲進行評估之對象所涉之系統,如健康、交通和環境等,其與有關之部門、利害關係者和機構、地理區位等所組成之空間規模。
- 三、有關第四款及第八款所載易受氣候 變遷影響對象,包括:人、動植物、 建物、土地、能源、水資源、交通及 通訊設施等。
- 三、有關第五款所載應對,指基於曾經歷 之衝擊經驗,在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 前、期間或之後,所立即採取之行動。
- 五、第七款參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 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五次評估報 告第二次工作小組報告之名詞定 義。

距且具氣候調適之策略、措施與 行動。 第三條 各級政府規劃、執行調適方案 一、本準則適用範圍。 時,應依本準則規定使用氣候變遷科 | 二、為利各級政府依本準則規定使用氣 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。 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 評估,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參考指 引及具體範例供其參考。 各級政府以系統性方式進行氣候變遷風 第四條 各級政府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 估,應包括下列事項: 險評估之步驟。 一、界定範疇。 二、檢視資源及氣候衝擊現況。 三、評估未來氣候變遷風險。 第五條 各級政府執行前條第一款之界 各級政府執行界定範疇時,其應辦理之 定範疇,應辦理事項如下: 事項。 一、確認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對象、對 應之業務範疇及權責機關。 二、評估前款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對象 之氣候危害類型、可能受影響之 時間、空間尺度及範圍。 三、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 團體,共同界定評估範疇。 四、其他經中央及地方機關認定之應 辦理事項。 第六條 各級政府執行第四條第二款之 為使各級政府於檢視資源及氣候衝擊現 檢視資源及氣候衝擊現況,應辦理事 況之評估結果,可據以辨識未來調適差 項如下: 距之辨識或高風險地區,爰規範應辦理 一、盤點權責機關及易受氣候變遷影 事項。 響對象之可掌握資源:包括權責 機關之知識、技術、人力、財務等 能力建構情形,及可投入有關氣 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計畫等調 適管理機制之資源。 二、評估氣候衝擊現況:評估項目包 括危害度、暴露度與脆弱度;評估

結果應含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對象 之影響程度或其空間分布情形。 三、規劃權責機關及易受氣候變遷影

響對象屬性之質化、量化或綜合

之衝擊評估方法。

- 第七條 各級政府執行第四條第三款之 評估未來氣候變遷風險,應辦理事項 如下:
 - 一、使用當期氣候變遷科學報告,並 參採最新國內外科學研究機構及 政府單位對於氣候變遷科學資訊 與知識相關報告及建議,並以調 適應用情境評估氣候變遷易受氣 候變遷影響對象及所對應業務範 疇之未來衝擊或風險。
 - 二、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第 三款之評估方法,進行未來氣候 變遷風險評估,辨識未來調適差 距或指認高風險地區。
 - 三、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 團體,共同檢視未來調適差距或 指認高風險地區之合理性。

為使各級政府推估未來氣候變遷風險, 基於選定之調適應用情境,採用最新之 科學研究結果,爰規範應辦理事項。

- 第八條 各級政府於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後,於研擬、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方案 及策略時之應辦理事項。 及策略時,應辦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調適選項規劃與綜整決策。
 - 二、推動或執行調適選項。
 - 三、檢討或修正調適選項。
- 第九條 各級政府執行前條第一款調適 選項規劃與綜整決策之原則如下:
 - 一、以降低調適差距為目標,擬定調 適選項及推動期程。
 - 二、評估調適選項之有效性、可行性 及可能之負面影響。
 - 三、評估優先執行之調適選項。

各級政府可評估調適選項對易受 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相關權責機關及易 受氣候變遷影響對象之附加效益。

各級政府得參考有關機關、學者、 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,作為調適選 項規劃與綜整決策依據。

|各級政府研擬、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方案

為使各級政府妥適執行調適選項規劃與 綜整決策,除訂定相關原則外,另可評估 附加效益及參考相關意見。

第十條 各級政府執行第八條第二款推 各級政府推動或執行調適選項之原則。 動或執行調適選項之原則如下: 一、調適選項推動期程之符合程度。

- 二、可建立量化評估指標,作為評估 調適選項或計畫之執行成效依 據。
- 三、無法建立前款指標者,可透過訪 談焦點團體、專家諮詢等方式,協 助檢視調適執行成效。

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執行第八條第三款 各級政府檢討或修正調適選項之原則。

- 檢討或修正調適選項之原則如下:
 - 一、降低調適差距之執行情形。
 - 二、針對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跨領域 調適策略、政策或計畫實施內容, 評估潛在之正、負面影響。
 - 三、彙整執行調適選項與行動過程之 調適障礙,並提出未來解決方案。
 - 四、使用當期氣候變遷科學報告,並 參採最新國內外科學研究機構及 政府單位對於氣候變遷科學資訊 與知識相關報告及建議,滾動進 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,作 為調適選項修正之依據。

本準則施行日期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